(上接B126版)

注1:项目原计划总投资 90,956.65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84,404.15 万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项目计划总投资变更为 79,956.65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变更为 73,404.15 万元。本项目是公司在全球居民消费不断升级、动力运动装备行业持续向好、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趋于饱和及摩托车迎来新发展机遇的背景下,扩充公司全地形车、消费型摩托车产能,改造部分旧产线并建设电动摩托车产线。该项目预计具有良好的行业前景和经济效益,成功实施后,将突破公司现有产能瓶颈,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效率、产品性能和产品质量,顺应动力运动装备行业持续向上的发展趋势,满足下游广阔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项目处于建设期,故本年度尚未实现效益。

注2:项目计划总投资36,486.43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36,486.43万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项目计划总投资变更为 47,486.43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变更为 47,486.43 万元。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研发中心是公司技术创新、产品开发和测试以及提供技术支持的部门,其效益将体现在研发成果转化为产品所产生的经济效益。本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研发能力,不断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技术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4-010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追认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召开的审议年报董事会会议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同意公司对2023年度超额使用0.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追认,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4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700,074股,发行价格11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27,008,14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7,954,757.9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09,053,382.0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878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杭州市余杭支行、兴业银行杭州余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元)
中国银行杭州市余杭支行	355880100176	69,975,737.97
中国银行杭州市余杭支行	398780091108	182.53
兴业银行杭州临平支行	357950100100359157	28,908,984.74
合 计	-	98,884,905.24

由上表可知,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9,888.49万元。此外,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40,000万元。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二、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充分发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投资收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春风动力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存续期均不得超过12个月,且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任意时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召开的审议年报董事会会议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召开的审议年报董事会会议之日止。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三、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发现,公司在2023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过程中,存在部分时间段(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9月3日)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超过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授权额度的情况,单日最高余额为5.5亿元,即最高超出前次审批额度0.5亿元。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详细梳理和排查,对存在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将相关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监事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并督促公司财务部、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就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培训,切实纠正其理解和认识偏差问题,要求相关人员树立合规意识,增强责任意识、风险意识,确保未来不再有类似事项发生。

鉴于该事项未对募集资金安全造成损失,没有与募集资金的整体使用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对2023年度超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追认。

四、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公司现金管理所投资的产品是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性的理财产品,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由于影响金融市场的因素众多,本次投资不排除金融市场极端变化导致的不利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向,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认购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追认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召开的审议年报董事会会议之日止,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并同意对公司2023年度超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追认。

(二)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2024年度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意对2023年度超额使用0.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追认。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存在部分时间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出董事会事先审议额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已对2023年度超额使用0.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追认。公司现金管理采用的是安全性高的定期存款,没有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春风动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2023年度超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4-012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8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北园区42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8日

至2024年5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	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8	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2024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10.01	关于修订《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2	关于修订《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3	关于修订《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4	关于修订《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0.05	关于修订《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6	关于修订《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10.07	关于修订《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8	关于制定《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29	春风动力	2024/4/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浙江省杭州余杭经济开发区五洲路116号

电话:0571-89195143

邮箱:board01@cfmoto.com

联系人:何晴

(三)登记时间

2024年4月30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二)会务费用:与会股东一切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8	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2024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10.00	关于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0.01	关于修订《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2	关于修订《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3	关于修订《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4	关于修订《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10.05	关于修订《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6	关于修订《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10.07	关于修订《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8	关于制定《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4-013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20亿元

● 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或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券商资管计划、委托贷款、债券投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

● 现金管理期限: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召开的审议年报董事会会议就此事项做出新的决议为止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余额不超过20亿元(含)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高的回报。

(二)投资金额

任意时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预计2024年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或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券商资管计划、委托贷款、债券投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

(五)投资期限

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召开的审议年报董事会会议就此事项做出新的决议为止。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0亿元(含)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召开的审议年报董事会会议就此事项做出新的决议为止。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或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向,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4-014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经营效率,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状况,2024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资产池、金融衍生品等综合业务。上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有效期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合作的金融机构及最终融资金额、形式后续将与有关银行等金融机构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简化借款手续,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与授信有关(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质押、融资、金融衍生品等)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4-015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工具主要为远期结售汇合约;交易场所为境内场外市场,交易对手方仅限于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交易金额为不超过15亿美元或等价货币。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仍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客户违约风险、回款预测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随着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外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使用美元、欧元等外币交易的金额日益增加,现阶段美元等币种对人民币的市场汇率波动较大,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经营成果造成一定的影响。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拟在2024年度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套期保值。通过远期结售汇业务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成本或收益,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总额度不超过15亿美元或等价货币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企业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结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协议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交易场所为境内场外市场,交易对手方仅限于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五)交易期限

本次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该额度范围和使用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签署相关远期结售汇协议等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远期结售汇的具体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美元或等值货币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授权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以上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可以部分抵消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外币时的汇率,若偏离值较大,将可能造成公司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审批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确保参与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人员都已充分理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特点及风险,严格执行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业务操作和相关风险管理制度,确保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可控。

2、在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有真实的业务背景。

3、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管理,及时掌握客户支付能力信息,加大跟踪催收应收账款力度,严控逾期应收账款和坏账,努力提高回款预测的准确度,尽量将该风险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4、公司只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不与非正规的机构进行交易。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是从锁定结售汇成本的角度考虑,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同时能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准则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4-017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中60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12.74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中90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管理办法》《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21.4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1年11月5日,公司通过内部办公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告,公示期自11月5日至11月14日止,共计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止2021年11月14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员工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3、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5、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6、2021年12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51.6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为749人。

7、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注销104名离职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合计32.6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1.09元/股调整为120.26元/股,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5.70万份,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8、2023年2月24日,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23年2月27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登记证明材料。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人数为598人,行权股票登记数量为62.22万股。

9、2023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4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缴款期间未缴纳股票期权行权款,自动放弃行权,公司拟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自动放弃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48万份,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10、2024年4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注销60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2.74万份,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0.26元/股调整为118.85元/股,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85人, 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60.24万份,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2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2年10月23日,公司在内部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2年10月23日至2022年11月1日止,共计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止2022年11月1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员工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3、2022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2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5、202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6、2022年12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6.02万份,激励对象人数为544人。

7、2024年4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注销90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1.40万份,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2.90元/股调整为111.49元/股, 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54人, 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42.31万份。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

1、鉴于《2021年激励计划》中的60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管理办法》《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上述人员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将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12.74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45人调整为585人。

2、鉴于《2022年激励计划》中的90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管理办法》《2022年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上述人员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将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21.40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44人调整为454人。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2021年激励计划》中的60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行权的12.74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鉴于《2022年激励计划》中的90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行权的21.4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2021年激励计划》《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已取得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述两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述两期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2022年激励计划》及《2023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4-006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2024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四楼416会议室,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15日13:00时)。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朱熙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因全体监事均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914,531,949.21元,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007,519,139.18元。监事会同意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80元(含税)。本年度不派发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追认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年度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意对2023年度超额使用0.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追认。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余额不超过20亿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或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券商资管计划、委托贷款、债券投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美元或等价货币开展2024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已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经过本次调整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0.26元/股调整为118.85元/股,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2.90元/股调整为111.49元/股。公司本次调整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2021年激励计划》中的60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行权的12.74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鉴于《2022年激励计划》中的90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行权的21.4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2021年激励计划》《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已取得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注销事项。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和《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9.0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9.0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相关审计费用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4-008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8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914,531,949.21元,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007,519,139.18元。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80元(含税)。截至2024年4月15日,公司总股本150,454,16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12,944,659.04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1.06%。本次分配不派发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客观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利润分配政策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计划、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4-011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和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赖国贵先生、赖民杰先生、司维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公司监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与苏州蓝石新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蓝石")实际发生的采购交易金额合计2,389.35万元(不含税),较预计减少4,396.93万元;2023年度公司与杭州誉鑫摩范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鑫商贸")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合计5,033.40万元(不含税),较预计减少2,113.51万元。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誉鑫商贸	7,146.91	5,033.40	不适用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服务	苏州蓝石	6,786.28	2,389.35	2023年由于电动车产品开发进度及上市周期调整等原因,采购量不及预期。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注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服务	誉鑫商贸	7,851.00	3.33	736.31	5,033.40	2.88	不适用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服务	苏州蓝石	7,000.00	0.89	432.35	2,389.35	0.34	系公司预计2024年度电动车业务增长,故预计向苏州蓝石的采购额亦有所增加

注: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为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已发生交易金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苏州蓝石新动力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蓝石新动力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58号11栋

法定代表人:杜来好

注册资本:1312.5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共享自行车服务;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软件开发;智能车载设备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潜水救捞装备销售;娱乐船和运动船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仪器仪表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苏州蓝石系公司副董事长及总经理赖民杰、财务负责人司维担任董事的其他法人,公司与苏州蓝石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公司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苏州蓝石	15,355.53	2,614.48	3,297.78	-2,947.7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苏州蓝石资信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能履行合同约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杭州誉鑫摩范商贸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誉鑫摩范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叶埠桥东山里22号2幢1楼1008室

法定代表人:杨斌

注册资本:1,2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汽车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誉鑫商贸属公司全资子公司春风商贸的参股公司,春风商贸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40%;故誉鑫商贸为公司关联方,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公司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誉鑫商贸	2,183.94	1,517.41	5,442.91	-8.54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誉鑫商贸属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参股公司,日常交易中能履行合同约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苏州蓝石新动力有限公司

1、交易的主要内容

苏州蓝石经营业务主要为从事电驱产品、电源产品等新能源车辆零部件及智能网联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苏州蓝石采购新能源整车生产所需的电驱产品、电源产品等产品。

2、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是一种对等的互利性经营行为,相关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准,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具体参考标准如下:

1、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2、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

3、交易事项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按照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作为定价依据。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方根据公允价格,公允的支付方式、公允的交货条件等进行交易。

(二)杭州誉鑫摩范商贸有限公司

1、交易的主要内容

春风动力向誉鑫商贸出售整车、后市场用品及相关售后配件,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是一种对等的互利性经营行为。

2、定价政策

公司向誉鑫商贸出售商品将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销售商品的毛利率与同期公司销售给国内其他非关联方的毛利率不存在大幅差异,誉鑫商贸不享受优惠待遇。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关联交易费用支付时间及结算方式,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购销活动。上述关联方非公司唯一采购和销售方,公司日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五、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预计与誉鑫商贸、苏州蓝石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日常交易的运营模式;相关交易价格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券商核查意见

上述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以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通过,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人对春风动力上述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4-016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1年11月5日,公司通过内部办公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告,公示期自11月5日至11月14日止,共计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止2021年11月14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员工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3、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5、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6、2021年12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51.6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为749人。

7、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注销104名离职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合计32.6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1.09元/股调整为120.26元/股,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5.70万份,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8、2023年2月24日,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23年2月27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登记证明材料。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人数为598人,行权股票登记数量为62.22万股。

9、2023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4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缴款期间未缴纳股票期权行权款,自动放弃行权,公司拟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自动放弃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48万份,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10、2024年4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注销60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2.74万份,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0.26元/股调整为118.85元/股,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85人, 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60.24万份,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2年10月23日,公司在内部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2年10月23日至2022年11月1日止,共计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止2022年11月1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员工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3、2022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2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5、202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6、2022年12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6.02万份,激励对象人数为544人。

7、2024年4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注销90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1.40万份,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2.90元/股调整为111.49元/股, 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54人, 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42.31万份。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况

(一)调整事由

2023年5月5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0,454,16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4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2,140,369.83元,本次分配不派发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5月19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1年激励计划》《2022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需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行权价格=120.26元/股-1.41元/股=118.85元/股;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调整后的行权价格=112.90元/股-1.41元/股=111.49元/股。

四、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2021年激励计划》和《2022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已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经过本次调整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0.26元/股调整为118.85元/股,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2.90元/股调整为111.49元/股。公司本次调整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2021年激励计划》《2022年激励计划》《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述两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行权价格的调整原因及调整后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述两期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2022年激励计划》及《2023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4-018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拟行权60.24万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拟行权42.31万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程序

1、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1年11月5日,公司通过内部办公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告,公示期自11月5日至11月14日止,共计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止2021年11月14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员工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3、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5、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6、2021年12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51.6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为749人。

7、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注销104名离职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合计32.6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1.09元/股调整为120.26元/股,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5.70万份,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8、2023年2月24日,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23年2月27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登记证明材料。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人数为598人,行权股票登记数量为62.22万股。

9、2023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4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缴款期间未缴纳股票期权行权款,自动放弃行权,公司拟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自动放弃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48万份,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10、2024年4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注销60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2.74万份,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0.26元/股调整为118.85元/股,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85人, 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60.24万份,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12月3日作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向749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251.6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1.09元/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2021/12/3	121.09元/股	251.60万份	749人	0万份

注:上述授予对象人数、数量及行权价格是未经调整的初始数据。

(三)授予后的历次调整情况

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拟注销104名离职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合计32.60万份,注销完成后,激励对象人数由749人调整为645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251.60万份调整为219.00万份。同时结合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1.09元/股调整为120.26元/股。

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拟注销60名离职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合计12.74万份,注销完成后,激励对象人数由645人调整为585人。同时结合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0.26元/股调整为118.85元/股。

(四)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批次	行权日期	行权价格	行权数量	行权人数	行权后剩余数量	取消行权数量及原因
第一个行权期	2023/3/6	120.26元/股	62.22万份	598人	3.48万份	3.48万份,47人放弃行权

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程序

1、2022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2年10月23日,公司在内部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2年10月23日至2022年11月1日止,共计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止2022年11月1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员工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3、2022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2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5、202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6、2022年12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6.02万份,激励对象人数为544人。

7、2024年4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注销90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1.40万份,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2.90元/股调整为111.49元/股, 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54人, 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42.31万份。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12月5日作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向544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106.0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2.90元/股。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2022/12/5	112.90元/股	106.02万份	544人	0万份

注:上述授予对象人数、数量及行权价格是未经调整的初始数据。

(三)授予后的历次调整情况

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拟注销90名离职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合计21.40万份,注销完成后,激励对象人数由544人调整为454人。同时结合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2.90元/股调整为111.49元/股。

(四)历次行权情况

本次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尚无股票期权行权。

三、2021年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说明

1、第二个行权期等待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0%。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21年12月3日,第二个等待期已于2023年12月4日届满。

2、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具体如下:

<table>
<tr><th>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th><th>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th></tr>
<tr><td>(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1年至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table><tr><td>行权期</td><td>业绩考核目标</td></tr><tr><td>第一个行权期</td><td>公司2021年的营业收入不低于70.15亿元</td></tr><tr><td>第二个行权期</td><td>公司2021年及2022年两年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52.93亿元</td></tr><tr><td>第三个行权期</td><td>公司2021年至2023年三年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250.61亿元</td></tr></table></td><td>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214号文)和[2023]第ZF10333号文),公司2021年和2022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786,148.80万元、1,137,801.69万元,2021年及2022年两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923,950.49万元,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四)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1年至2023年会计年度中,公司分年度对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的年度业绩指标进行考核。各行权期内,根据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上一年度业绩达成情况,确定经营单位层面行权比例,具体如下:<table><tr><td>业绩指标达成率(X)</td><td>X≥100%</td><td>90%≤S<100%</td><td>80%≤S<90%</td><td>S<80%</td></tr><tr><td>行权比例</td><td>100%</td><td>80%</td><td>60%</td><td>0%</td></tr></table></td><td>经考核,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除6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其余585名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的业绩指标达成率均为100%,满足100%行权条件</td></tr>
<tr><td>(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的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所在经营单位行权比例*个人考核行权比例。</td><td>经考核,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除6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其余585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为"合格",满足100%行权条件</td></tr>
</table>

(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说明

1、第一个行权期等待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50%。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22年12月5日,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3年12月4日届满。

2、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具体如下:

<table>
<tr><th>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th><th>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th></tr>
<tr><td>(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2年至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table><tr><td>行权期</td><td>业绩考核目标</td></tr><tr><td>第一个行权期</td><td>公司2022年的营业收入不低于98.27亿元</td></tr><tr><td>第二个行权期</td><td>公司2022年及2023年两年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206.75亿元</td></tr></table></td><td>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214号文),公司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137,801.69万元,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的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td><td>经考核,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除9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其余454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指标达成率为100%,满足100%行权条件</td></tr>
</table>

综上所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585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事宜,同意公司按照《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45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

四、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

1、授权日:2021年12月3日

2、行权数量:60.24万份

3、行权人数:585人

4、行权价格:118.85元/股

5、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2023年12月4日起至2024年12月2日系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同时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85人)		60.24	29.21%	0.40%
合计		60.24	29.21%	0.40%

注:上述股权激励计划总量已剔除本次待注销的60名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员工的股票期权,共计12.74万份。

(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1、授权日:2022年12月5日

2、行权数量:42.31万份

3、行权人数:454人

4、行权价格:111.49元/股

5、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2023年12月5日起至2024年12月4日系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同时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54人)		42.31	50%	0.28%
合计		42.31	50%	0.28%

注:上述股权激励计划总量已剔除本次待注销的90名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员工的股票期权,共计21.40万份。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达成情况及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经核查认为: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为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585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行权事宜,可行权数量合计60.24万份,行权价格为118.85元/股;同意为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454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行权事宜,可行权数量合计42.31万份,行权价格为111.49元/股。

六、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具体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行权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述两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两期激励计划规定的等待期已届满,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的人数、数量及行权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述两期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2022年激励计划》及《2023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4-019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1、2、3室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78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533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3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50.01亿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5.16亿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7.65亿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71家

主要涉及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

上年度审计收费总额:8.32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累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2.50亿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张建新,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4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洪晓鹏,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7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俞伟英,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3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上期审计费用为13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0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在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期间,恪守职业道德,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的工作基本满意,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业务。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